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陸湘蘭

義務辯護人 林宗儀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281號、112年度偵字第20591號、112年度偵字第22208號、112年度偵字第229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本案經被告陸湘蘭提起上訴，於上訴理由狀中，簡略記載「實屬其（甚）重」、「知錯痛改前非，再給一次機會，銘感五內」等語，其意表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其他部分不上訴（本院卷第9頁、第1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原審判關100天實屬甚重，已知錯，痛改前非，請給予我自新之機會等語。

三、（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

01 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
02 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
03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二)查
04 原審已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竊
05 取如附表所示之他人機車，顯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
06 念，且犯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應予非難，惟念附表
07 各該機車均據告訴人取回，犯罪損害已有減輕，並考量被告
08 附表各罪之犯罪手段、動機、危害、財產價值，及被告自承
09 之家庭、學歷、經濟條件（涉個人隱私。不詳列載，詳
10 卷），及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後，
11 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2 狀，分別量處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拘役刑（依序為拘
13 役30日、30日、30日、30日），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再考量被告所犯各罪手段及侵害法益之相似性、犯罪時
15 間之間隔，以及定執行之加重效應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拘
16 役10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之量刑
17 及定應執行刑均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
18 法定範圍，且無明顯過輕、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
19 之情形，難謂不當。

20 四、從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過重，未給予被告改
21 過自新之機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23 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審
24 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個人戶籍資料、
25 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9至84、101、1
26 03頁199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31 法官 陳松檀

法官 莊崑山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書記官 林秀珍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